罕政发〔2022〕16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

调整镇临时救助评议小组的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，各社区党支部、居民委员会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镇临时救助评议制度，对临时救助进行民主评议，经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罕台镇临时救助评议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白海宽（罕台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苏永杰（罕台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）

吕国栋（罕台镇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、区监察委员

会派出罕台镇监察办公室主任）

刘苏娅（罕台镇提名副镇长）

成 员： 张建国 李燕萍 袁 利 高秀花

王云凤

镇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村、社区居民，申请临时救助的民主评议和审核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2日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